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06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4年4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红利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红利)÷(1+派现金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1,524,762,883股,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8,930,691元,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1,505,832,192股。
公司本次发行差异化分红,以中派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5,832,192股。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

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发生变化,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518)+(1+0)×(前收盘价-0.251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分配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庄金龙、屈琪凤、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其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9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062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
“凤21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
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期间,“凤21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5月30日起恢复转股。
●调整前“凤21转债”转股价格:16.25元/股
●调整后“凤21转债”转股价格:16.00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5月3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1号文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凤21转债”,转债代码“113623”)。“凤21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0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70)。

“凤21转债”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16.00元/股调整至16.4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又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16.47元/股调整至16.2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3	凤21转债	可转债转股暂停	2024/5/23		2024/5/29	2024/5/30

●调整前“凤21转债”转股价格:16.25元/股
●调整后“凤21转债”转股价格:16.00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5月3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1号文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凤21转债”,转债代码“113623”)。“凤21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0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70)。

“凤21转债”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16.00元/股调整至16.4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又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16.47元/股调整至16.2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059)。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2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凤21转债”发行完后,当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凤21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凤21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适用调整公式 $P_1 = P_0 - D$,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6.25元/股,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18元/股,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为0.2518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P_1 = P_0 - D = 16.25 - 0.2518 = 15.9982 = 16.0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6.25元/股调整为16.00元/股。调整后“凤21转债”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凤21转债”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5月3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9,810,589	99.9989	2,5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9,810,589	99.9989	2,500	0.0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9,810,589	99.9989	2,5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9,810,589	99.9989	2,5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9,744,489	99.9725	68,600	0.027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9,744,489	99.9725	68,600	0.027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9,744,489	99.9725	68,600	0.027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9,744,489	99.9725	68,600	0.027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9,810,589	99.9989	2,500	0.001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9,810,589	99.9989	2,500	0.0011	0	0.000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6,678,126	99.9931	2,500	0.006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7,864,589	99.9989	2,500	0.001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9,810,589	99.9989	2,500	0.001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8,736,126	99.9935	2,500	0.006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8,736,126	99.9935	2,500	0.0065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488,416	99.9814	2,500 0.0186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488,416	99.9814	2,500 0.0186 0 0.0000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2018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联合重庆两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对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人民币7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重庆联创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

联创电子、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战略”),重庆联创二于2018年11月13日签署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两江战略、联创电子分别向重庆联创增资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3亿元,增资后两江战略、联创电子分别持有目标公司40%、60%的股权。自2021年11月13日起,两江战略有权要求联创电子回购其所持有的重庆联创全部或部分股权。两江战略已向重庆联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95亿元。

2022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联创与两江战略三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将回购两江战略持有的重庆联创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由于两江战略存续期届满并已进入清算期,为处置两江战略所投资项目,两江战略将其持有的重庆联创股权质押给重庆两江新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远希致远3号私募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8月27日)。
(五)减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等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远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远希致远3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2,000万元,本次股权回购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8月27日)。
(五)减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等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远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远希致远3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2,000万元,本次股权回购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权益分派时可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期间,“九丰定01”、“九丰定02”停止转股,2024年6月3日起恢复转股。
●调整前“九丰定01”、“九丰定02”转股价格:118.51元/股、116.00元/股
●调整后“九丰定01”、“九丰定02”转股价格:118.00元/股、115.50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71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71,200万元,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绿茵转债”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12.04元/股调整至12.0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绿茵转债”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12.07元/股调整至12.0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绿茵转债”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12.04元/股调整至12.0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绿茵转债”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绿茵转债”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5月3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权益分派时可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期间,“九丰定01”、“九丰定02”停止转股,2024年6月3日起恢复转股。
●调整前“九丰定01”、“九丰定02”转股价格:118.51元/股、116.00元/股
●调整后“九丰定01”、“九丰定02”转股价格:118.00元/股、115.50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